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

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执行，公司 2017 年度及以后的财务报表列报按照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44,472,908.15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27,837,143.41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0.00 元。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上年同	其他收益本期金额 4,111,975.29 元。

期数据不进行调整。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金额-5,314.65 元；营业外支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上期减少 515,802.32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得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